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45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

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辦理抵免。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酌予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